

觀塘地區管理委員會  
主席就 2008 年 4 月 18 日舉行的  
第 177 次會議主要議項報告

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為實施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下稱“發展計劃”），在有關範圍內的 4 所廟宇（包括大聖廟、城隍廟、觀音廟及海國天后娘娘廟）必須清拆。在 2008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跨部門會議上，與會者同意以下安排：(a)在 2008 年 4 月 14 日收回大聖廟、城隍廟及觀音廟的土地，並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開展工程；(b)在 2008 年 6 月 10 日收回海國天后娘娘廟的土地，並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開展工程；及(c)將現時位於順安道與秀茂坪道交介休憩處一幅約 10 平方米的土地，供聖仁公媽神廟府向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形式申請重建，但確實位置需待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在上址興建泵房的水務署相討再行落實。

2. 2008 年 3 月 6 日本處與聖仁公媽神廟府的負責人開會。負責人同意政府建議的重建廟宇地點，並願意在 5 月中前搬遷出。聖仁公媽神廟府亦在 3 月 13 日去信地政總署要求提供臨時存神像存放處及搬遷津貼；地政總署現正處理該廟的要求。

地區市容重整計劃－改善瑞和街一帶市容工作小組

3. 屋宇署已於 2007 年 6 月 21 日向瑞和街地鋪商戶的僭建物擁有人發出共 109 封勸喻信，並於同年 10 月至 11 月向未有清拆相關僭建物的業主發出清拆命令。現時大部分僭建物擁有人已經完成或正在進行清拆僭建物的工作，另有部分個案正申請延期或在上訴階段。屋宇署計劃於 2008 年 4 月再次進行巡查，並就未有遵行清拆令的個案發出警告信。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改善瑞和街一帶市容工作小組緊密協調，由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路政署盡快進行聯合實地考察，跟進鋪前地台的問題，並由地政總署根據建築物界線發出清拆通告，而路政署則按個別情況，靈活處理路面重鋪的工程。

## 觀塘地區事務

4. 委員會備悉及討論了近期的觀塘地區事務，包括：

a. 觀塘區誘蚊產卵器指數（2008年2-3月）

2008年2月及3月在觀塘區錄得的蚊患指數分別是：

2008年3月

- ◇ 全港平均指數：0%
- ◇ 觀塘中：0%（一級）
- ◇ 藍田：0%（一級）

2007年7月

- ◇ 全港平均指數：0.2%
- ◇ 觀塘中：1.7%（一級）
- ◇ 藍田：0%（一級）

由於雨季即將來臨，加上今年或會出現的「拉尼娜現象」，預期今年的全年總雨量可能上升。因此各有關部門應盡快展開加強防蚊患的工作，一旦發現誘蚊產卵器指數有上升趨勢，便須及早採取特別滅蚊行動，以防止蚊患在社區擴散。

b. 觀塘區防治流感措施

最近數月流感活動日趨活躍，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定點監察系統，私家醫生和政府門診部均偵察到社區的流感樣病例持續上升，顯示香港正處於季節性流感的高峰期。

為及時在區內宣傳預防流行性感冒的訊息，觀塘民政處與觀塘區議會於3月14日，即時準備及派出共九千份預防流感單張及口罩。此外，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亦在2008年4月11、16、28、30日，為區內長者舉辦4場「預防流感講座」。

c.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

市區重建局觀塘市中心項目發展計劃圖的兩個月公眾諮詢期已屆滿，城市規劃委員會共收到440多份意見。其中380份支持的意見主要來自區內居民及業主，認為觀塘舊

區居住環境惡劣，贊成盡快重建。其餘約60份反對意見絕大部份來自區外，主要憂慮高達280米的地標建築物會破壞山脊線、地積比率高令人口大增並加重區內交通網絡負荷、及擬設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未達符合無障礙空間的標準等。

城規會就有關計劃所收到的正反意見已於2008年3月14日舉行首次聆訊，並已於4月11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發展計劃草圖。當計劃核准同意後，市建局便會正式進行收購物業的工作。

#### d.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旅遊事務處將於5月6日向觀塘區議會匯報在鯉魚門興建公眾泊岸設施和進行海旁改善計劃進展情況，並會於5月中在鯉魚門舉行簡介會，向鯉魚門居民詳述有關工程的細則。如計劃進展順利，預計可於今年9月刊登憲佈，而工程將會在2009年中至年尾展開。至於清拆受影響寮屋的日期，則會在工程開始前三個月進行。

### 樹木倒塌問題

5. 在本年3月28日，黃大仙道近停車場一棵大樹的20呎長樹枝折斷，導致一名61歲男子腳部受傷。委員會呼籲各有關部門特別留意區內的樹木生長情況，若發現有危害公眾安全的情況出現，就應立刻處理，避免再有市民受傷。此外，委員會希望透過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倡議、區議會及顧問公司參與而成立的「觀塘區綠化總綱圖地區參與小組」，除為區內各有關團體訂定整題綠化措施外，同時也訂出指引以解決現有樹木的維修保養問題；委員會亦建議由本會或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發信予區內各社團／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負責人，提示他們須注意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樹木維修保養，以及若發生上述意外的法律責任等。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08年4月